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完成有關出售
力迅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未履行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完成時，買方（作為抵押人）與黃亞北先生（為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契諾人）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抵押」）作為延續擔保，以擔保買方妥善並及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其中包括）買方根據協議及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各期款項之義務。抵押將一直有效，直至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全部金額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